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 双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罗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罗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电话: 13927621710	电话: 1392762171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1500	邮编: 511500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 会长塘边村后岗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 会长塘边村后岗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件一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鞋材 15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鞋材 15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7)《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				

	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269 号，2016 年 12 月 06 日）； （9）《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20）第 0702024 号）；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执行废水外排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pH</td></tr><tr><td>GB5084-200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5.5~8.5</td></tr></table> 2、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有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总 VOCs 第 II 时段标准（即：VOCs 浓度≤40mg/m³，速率≤2.6kg/h）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VOCs 浓度≤2mg/m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3、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控制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pH	GB5084-2005	200	100	100	5.5~8.5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控制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pH													
GB5084-2005	200	100	100	5.5~8.5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租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地理坐标为 N 24° 3'48.76", E 112°48'13.70", 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为厂房、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预计年生产 15 万双鞋材。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鞋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16 年 12 月经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号文：清新环审[2016]269 号）。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于 2020 年 5 月厂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生产。

2.1.1 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为厂房、办公室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为厂房、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年耗电量约为 5 万 kw·h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年耗电量约为 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鞋材清洗、丝印、烙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吸附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鞋材清洗、丝印、烙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变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消声、隔声、减振、距离消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废抹布、清洗废水滤渣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次品经收集后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抹布、清洗废水滤渣、废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次品经收集后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2 项目产品情况

产品情况见下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产品数量	本次验收产品数量	验收后产品数量	相符性
1	鞋材	15 万双	15 万双	15 万双	与环评一致

2.1.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上扩建数量	本次扩建增减量	验收后数量	相符性
1	高周波	/	5 台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2	丝印生产线（35 米）	/	7 条	+7 条	7 条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的原材料和产品详细情况如表 6。

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上数量	本次增减量	验收后数量	相符性
1	半成品鞋材	15 万双	+15 万双	15 万双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油墨	0.5t	+0.5t	0.5t	
3	MEK 清洗剂	0.29t	+0.29t	0.29t	
4	白电油	0.29t	+0.29t	0.29t	

2.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投产后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制。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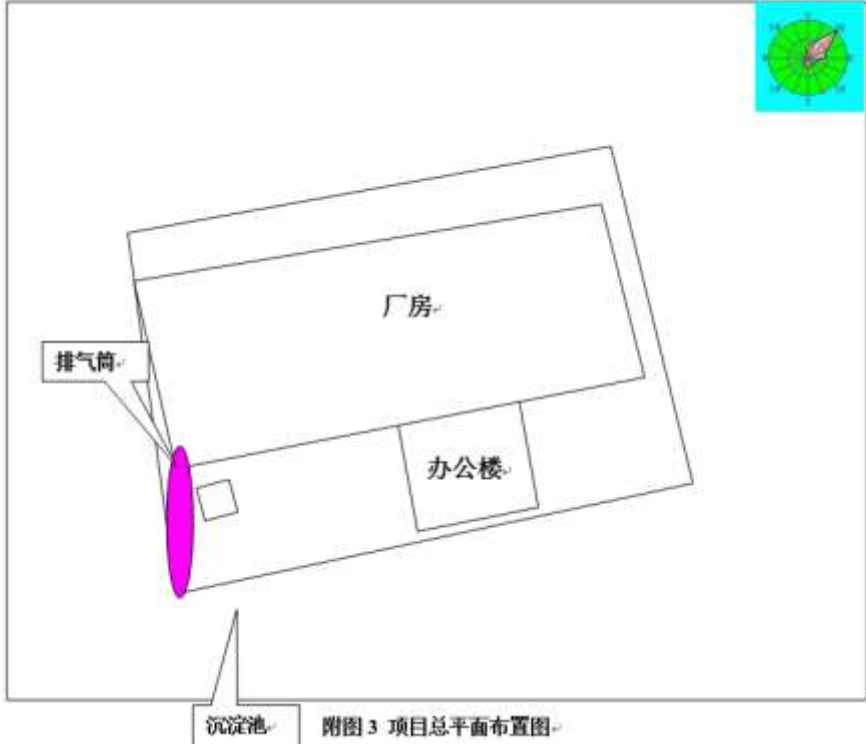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四周敏感点分布图



图 3 项目四周分布图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验收期间劳动定员为 25 人，本项目不设置饭堂，员工均不在厂区用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在项目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d (300t/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将使用清水对转印后模具进行清洗，但由于该过程对于清洗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建设单位对该部分废水采用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不外排；但建设单位定期需要对清洗水进行补充，补充量约为 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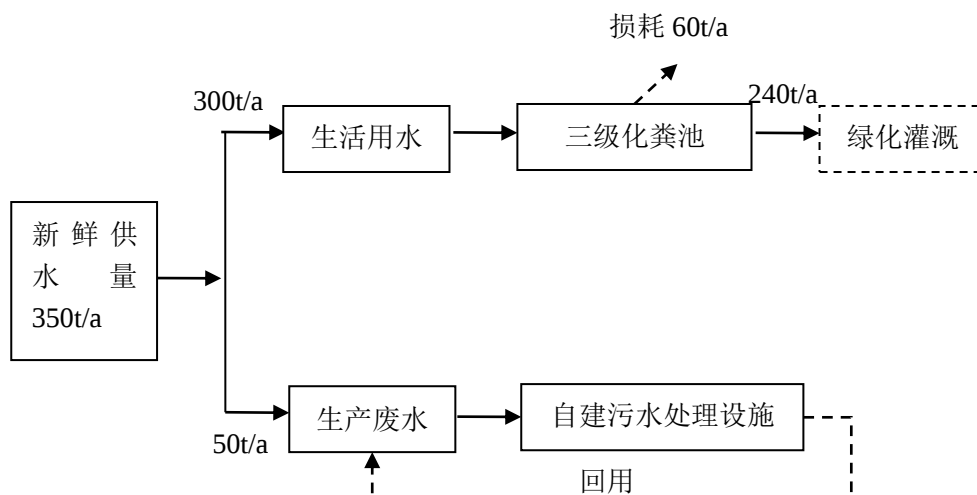


图 4 水平衡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用“低温等离子吸附器”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为响应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将原有一级废气处理工艺：“低温等离子吸附器”升级变更为二级废气处理工艺“UV 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采用更先进组合工艺，在提高处理效率的同时，有助于企业有机废气排放的控制和设施的操作管理，减少运行过程中的危险性。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变更有利于提升有机废气处理效果，对环境影响属于利好，故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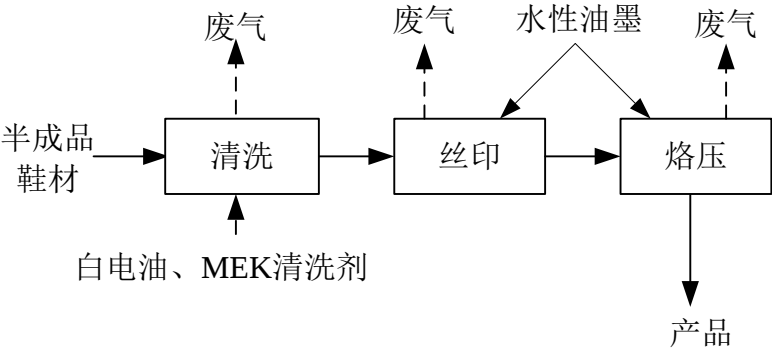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 主要为人工使用 MEK 清洗剂和白电油对鞋材表面进行拭擦形式清洗, MEK 清洗剂主要增强产品表面的吸附力, 白电油主要去除表面污渍;

丝印: 通过刮板的挤压, 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 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烙压: 水性油墨是利用高周波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而达到压制成型的效果, 一般烙压温度在 50-60℃;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污去向

1、水污染物

(1) 生产废水: 项目将使用清水对转印后模具进行清洗, 但由于该过程对于清洗水水质要求不高, 因此建设单位拟对该部分废水采用沉淀过滤后进行回用, 不外排; 但建设单位定期需要对清洗水进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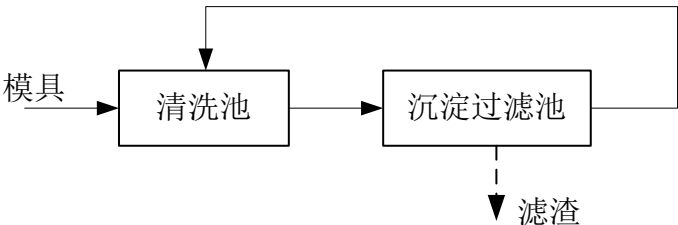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回用工艺

(2)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

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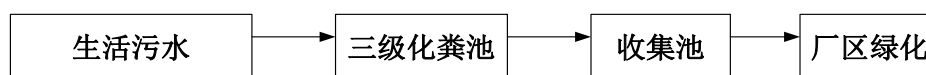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清洗区域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到同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清洗区域拟设置 1 套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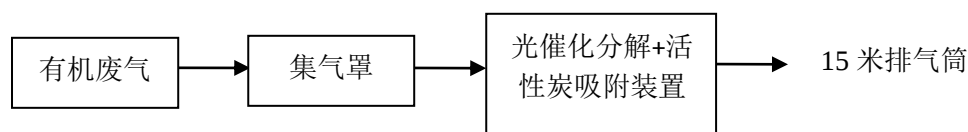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污染物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高周波等机械设备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70~85dB(A)。由于建筑物可对设备运行噪声起到很好的阻隔作用，一般可降低噪声量 15~20dB(A)，正常条件下，经厂房和及厂房间的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对西围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项目在加强对高噪声源进行防震隔音处理，噪声传至时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清洗废水滤渣、次品和生活垃圾。

(1) 废抹布

本项目使用 MEK 清洗剂及电白油对半成品鞋材进行清洗，在此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代码为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清洗废水滤渣

本项目模具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此类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滤渣代码为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过后盛装油墨及清洁剂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代码为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次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该部分需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周边水体滨江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该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厂房进行工业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操作；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音，其噪声级较低，可忽略。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总 VOCs 采用低温等离子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丝印、烙压总 VOCs 设置强制抽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II时段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时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措施，废气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③、噪声

对噪声源如高周波等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及清洗废水滤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次品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生产的废水为模具清洗废水，项目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经收集用于项目厂区绿化，不外排。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吸附器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即总 VOCs 的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项目边界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leq 2.0\text{mg/m}^3$)。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3) 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采取隔音、降噪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废抹布及清洗废水滤渣数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储存和转移，交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发布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5.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废水，其生产及排放情况，确定监测内容见表 7。监测点位置见图 9。				
表 7 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	VOCs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3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4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5、SS、氨氮、总磷、LAS	4 次/填，2 天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9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

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pH 计法(B) 3.1.6 (2)	/	便携式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4
有组织废气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采样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9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dB)
GH-60E	TCYQ332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7	-0.6	±5	合格
GH-60E	TCYQ333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50.4	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10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TW-2000	TCYQ14 2	A 通道	200.0	199.8	-0.1	±5	合格
			500.0	508.3	1.7	±5	合格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09.0	1.8	±5	合格
			1000.0	1007.1	0.7	±5	合格
TW-2000	TCYQ14 3	A 通道	200.0	200.5	0.2	±5	合格
			500.0	496.9	-0.6	±5	合格
			1000.0	1003.4	0.3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1000.0	996.2	-0.4	±5	合格
KB-2400	TCYQ28	A 通道	200.0	200.8	0.4	±5	合格

	8		500.0	498.0	-0.4	±5	合格
			1000.0	993.9	-0.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9	1.0	±5	合格
			500.0	503.0	0.6	±5	合格
			1000.0	997.5	-0.2	±5	合格
KB-2400	TCYQ289	A 通道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6.0	-0.8	±5	合格
			1000.0	1009.7	1.0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04.2	0.8	±5	合格
			1000.0	1005.8	0.6	±5	合格
KB-2400	TCYQ290	A 通道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1000.0	1005.3	0.5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1000.0	1003.7	0.4	±5	合格
KB-2400	TCYQ291	A 通道	200.0	198.1	-1.0	±5	合格
			500.0	506.0	1.2	±5	合格
			1000.0	994.1	-0.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6.6	1.3	±5	合格
			1000.0	1003.5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器：GH-2030							

表 1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3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2	100
阴离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	/

子表 面活 性剂												
总磷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表 12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7 月 02 日	昼间	AWA5 688	TCYQ 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 688	TCYQ 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7 月 03 日	昼间	AWA5 688	TCYQ 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 688	TCYQ 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TCYQ335

5.4 工况情况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03 日进行。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如下表：

表 13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02	鞋材	500 双/天	432 双/天	86.4%
2020-07-03	鞋材	500 双/天	456 双/天	91.2%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1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 m ³ /h	20649	20077	2066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00	1.94	--	--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4.0×10 ⁻²	4.0×10 ⁻²	--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 m ³ /h	17489	16791	16990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16	1.1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1.9×10 ⁻²	2.1×10 ⁻²	0.8	达标
2020-05-1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处理前）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	20299	20930	2040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1.99	2.19	--	--
			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4.2×10 ⁻²	4.5×10 ⁻²	--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G1（处理后）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 m ³ /h	17629	16811	17035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35	1.9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2.3×10 ⁻²	3.3×10 ⁻²	0.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Ⅱ时段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低于15 米时，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中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	达标情
----	------	------	-----	-----

日期							值	况
			1#上风 向	2#下风 向	3#下风 向	4#下风 向		
07-02	VOCs	第 1 次	0.278	0.429	0.290	0.391	2.0	达标
		第 2 次	0.182	0.399	0.329	0.372		
		第 3 次	0.280	0.364	0.438	0.484		
	臭气浓 度	第 1 次	<10	14	14	14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4	13	13		
		第 3 次	<10	13	14	13		
07-03	VOCs	第 1 次	0.200	0.617	0.334	0.374	2.0	达标
		第 2 次	0.208	0.275	0.494	0.418		
		第 3 次	0.227	0.319	0.394	0.339		
	臭气浓 度	第 1 次	<10	14	14	14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4	13	14		
		第 3 次	<10	14	13	13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点编号	点位说明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7-02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1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0.6	5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2.5	50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07-03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7.8	60	达标
			夜间	41.8	50	达标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3.5	50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1 项目建设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主要从事鞋材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为 1500m²，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表描述情况一致。

7.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7。

表 17 批复落实情况

建设类型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主要从事鞋材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主要从事鞋材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总 VOCs 采用低温等离子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丝印、烙压总 VOCs 设置强制抽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 II 时段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时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措施，废气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	(1)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总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UV 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丝印、烙压总 VOCs 设置强制抽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 II 时段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时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措施，废气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对噪声源如高周波等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及清洗废水滤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次品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对噪声源如高周波等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及清洗废水滤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次品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	---	--

4、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 30%，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投资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15 米排气筒	17
2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3
	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	三级化粪池	2
3	噪声	设备噪声	管理、维护、减振、隔声	4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2
合计			/	3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在实际监测生产负荷下，年运行 2400h 计算，VOCs 总量控制指

标详见下表：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或批复总量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0.0624	/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总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丝印、烙压总VOCs设置强制抽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II时段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3)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和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标准要求。

(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及清洗废水滤渣，经分类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次品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3 验收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形。具体如下表：

表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办有排污许可登记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资料,来源可靠;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15万双鞋材建设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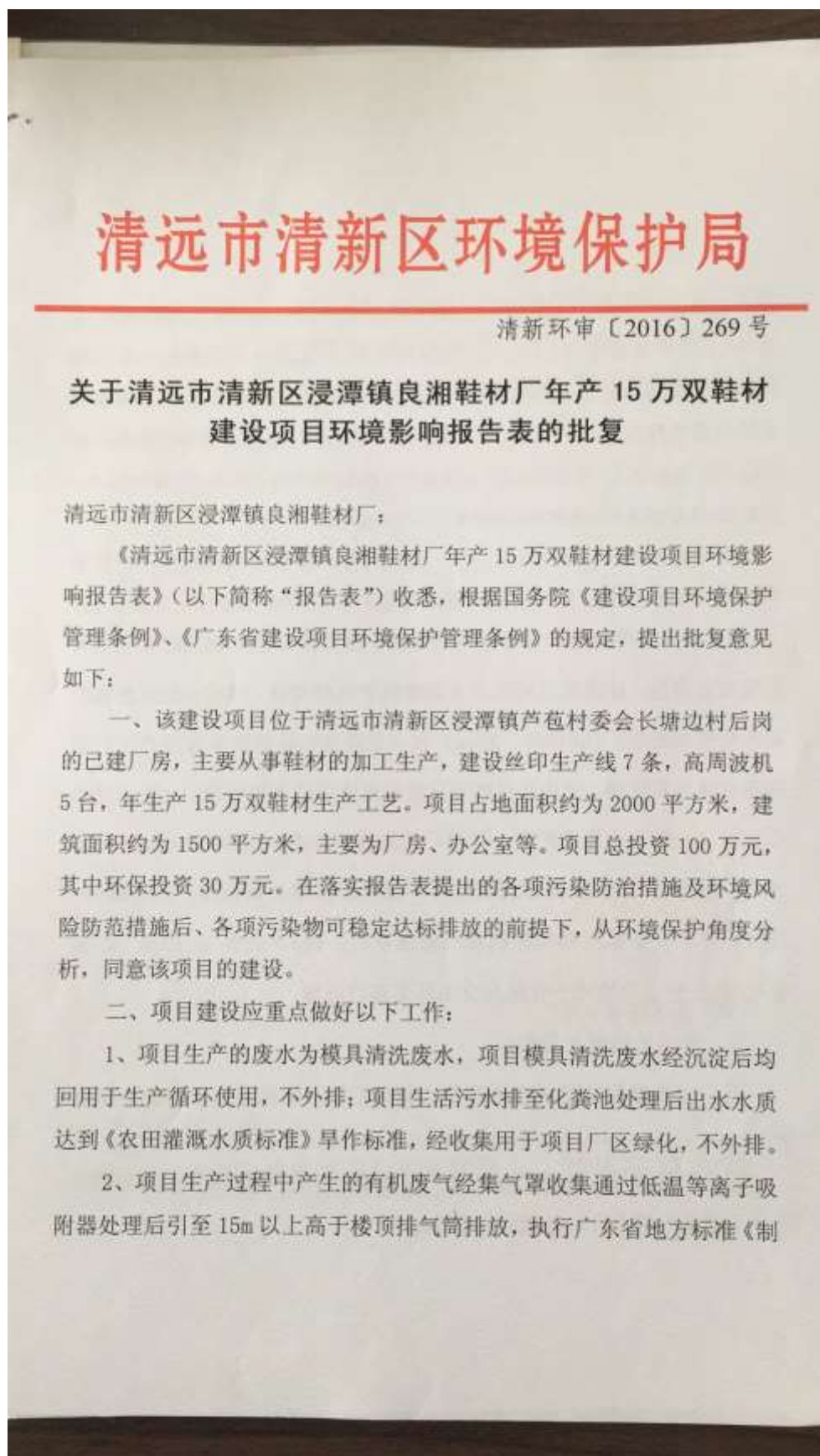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良湘鞋材厂					项目代码	C1959其他制鞋业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2 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材 15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材 15 万双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新环审[2016]2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4418003000023901001Y			
	验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良湘鞋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良湘鞋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41827600431003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	---	---	---	---	---	---	---	---	---
	氨氮	---	---	---	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设 项 目 详 填)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	---	40	0.0996	0.0372	0.0624	0.0624	---	0.0624	---	+0.0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Ⅱ时段标准(即总 VOCs 的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40\text{ mg/m}^3$)。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风等措施后项目边界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leq 2.0\text{mg/m}^3$)。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3、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采取隔音、降噪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废抹布及清洗废水滤渣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储存和转移,交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四、当国家和地方颁布新政策、新规定时,按照新政策、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搬迁、改变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生产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校对入：赖巨威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6年12月06日印

共印 5 份

附件 2 危废合同



协议编号: LS-SO-B20190711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原居委会旧炮厂厂址）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49	废抹布	袋装	焚烧	0.012
2	HW49	废包装桶	袋装	焚烧	0.06
3	HW49	废滤渣	袋装	焚烧	0.428
合计					0.5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0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第 1 页共 5 页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ONGSEED ENVIRONMENT CO., LTD
 A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
 兆龙大楼 16 楼

16F Zheelong Building, 2078 Yuehangw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4, P.R.China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的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理服务费用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标准按服务定单执行。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01538900052506455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757-26661187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7-26661187

手机：13336438431

传真：0757-26661187

E-mail: foshan@longseed.com.cn

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01 月 22 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41800300002390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原居委旧炮竹厂厂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201819122316

TCWY 检字(2020)第 0702024 号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委托单位: 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clwy.com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采样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2020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杨江南、杨和汉、李程、吴新民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检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2 日-2020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人员	杨江南、杨和汉、黄邦美、岑成希、张伟国、冯志军、陈惠敏、王东浩、徐浩、罗鹏程、黄银思、江佩恩、聂顺鑫、莫正程、彭浩辉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7 页

三、质保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	/
总磷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表 3.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07月02日	昼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7月03日	昼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33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TCYQ335									

表 3.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332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49.7	-0.6	±5	合格
GH-60E	TCYQ333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3	1.0	±5	合格
		50.0	50.4	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TW-2000	TCYQ142	A 通道	200.0	199.8	-0.1	±5	合格
			500.0	508.3	1.7	±5	合格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09.0	1.8	±5	合格
			1000.0	1007.1	0.7	±5	合格
TW-2000	TCYQ143	A 通道	200.0	200.5	0.2	±5	合格
			500.0	496.9	-0.6	±5	合格
			1000.0	1003.4	0.3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1000.0	996.2	-0.4	±5	合格
KB-2400	TCYQ288	A 通道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498.0	-0.4	±5	合格
			1000.0	993.9	-0.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9	1.0	±5	合格
			500.0	503.0	0.6	±5	合格
			1000.0	997.5	-0.2	±5	合格
KB-2400	TCYQ289	A 通道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6.0	-0.8	±5	合格
			1000.0	1009.7	1.0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04.2	0.8	±5	合格
			1000.0	1005.8	0.6	±5	合格
KB-2400	TCYQ290	A 通道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1000.0	1005.3	0.5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1000.0	1003.7	0.4	±5	合格
KB-2400	TCYQ291	A 通道	200.0	198.1	-1.0	±5	合格
			500.0	506.0	1.2	±5	合格
			1000.0	994.1	-0.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6.6	1.3	±5	合格
			1000.0	1003.5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四、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7 月 02 日				07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 值（无量纲）	6.97	7.11	7.19	7.10	6.89	7.17	7.18	7.10	5.5-8.5
		化学需氧量	119	139	146	133	126	142	130	112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39.4	41.6	37.9	35.7	40.2	37.0	31.9	100
		悬浮物	62	74	63	69	64	78	69	71	100
		氨氮	57.3	52.2	55.0	49.5	54.2	48.9	50.7	46.7	——
		总磷	4.21	4.35	4.29	4.20	4.18	4.25	4.27	4.2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	0.22	0.07	0.07	0.17	0.22	0.08	0.07	8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旱作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旱作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7 月 02 日			07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649	20077	20665	20299	20930	2040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2.00	1.94	2.11	1.99	2.19		/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4.0×10 ⁻²	4.0×10 ⁻²	4.3×10 ⁻²	4.2×10 ⁻²	4.5×10 ⁻²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489	16791	16990	17629	16811	17035	/	1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16	1.23	1.95	1.35	1.95		4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1.9×10 ⁻²	2.1×10 ⁻²	3.4×10 ⁻²	2.3×10 ⁻²	3.3×10 ⁻²		0.8
环境条件	07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8.4℃		大气压：99.6kPa					
	07 月 03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9.0℃		大气压：99.7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II 时段 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中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7 月 02 日	第 1 次	27.4	99.9	西南	1.4
	第 2 次	29.2	99.6	西南	1.3
	第 3 次	28.5	99.2	西南	1.4
07 月 03 日	第 1 次	27.6	100.0	西南	1.4
	第 2 次	29.9	99.7	西南	1.3
	第 3 次	29.4	99.4	西南	1.5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衡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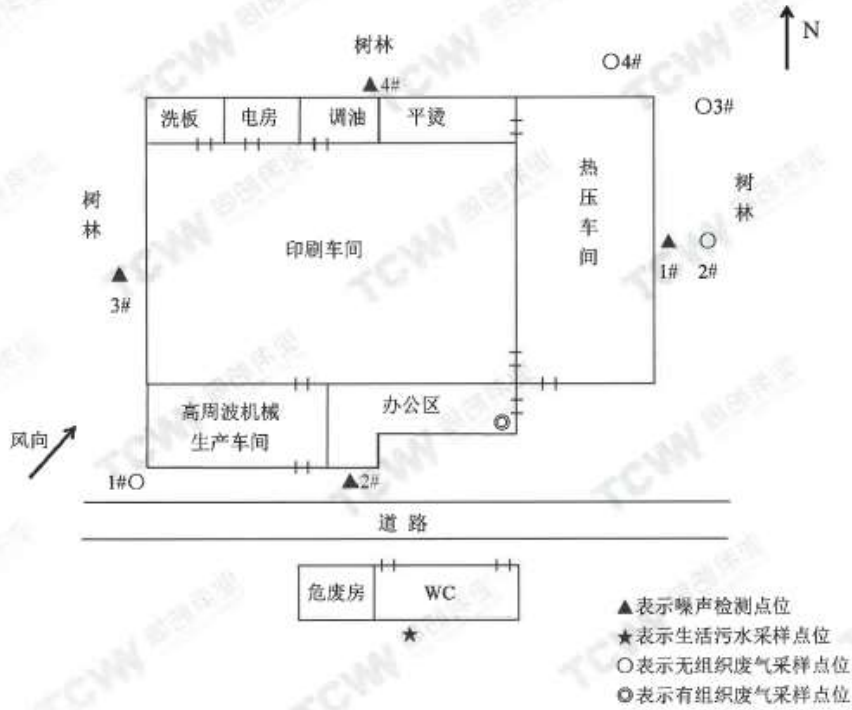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7 月 02 日			07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O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VOCs	0.278	0.182	0.280	0.200	0.208	0.227	/
下风向监控点 O2#	臭气浓度	14	14	13	14	14	14	20
	VOCs	0.429	0.399	0.364	0.617	0.275	0.319	2.0
下风向监控点 O3#	臭气浓度	14	13	14	14	13	13	20
	VOCs	0.290	0.329	0.438	0.334	0.494	0.394	2.0
下风向监控点 O4#	臭气浓度	14	13	13	14	14	13	20
	VOCs	0.391	0.372	0.484	0.374	0.418	0.339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07 月 02 日		07 月 03 日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9.1	48.4	58.7	48.4	60	50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7.5	40.6	57.8	41.8	60	50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7.2	42.5	56.9	43.5	60	50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8.6	47.5	59.2	48.2	60	50
气象条件	07 月 02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4.8~27.4℃ 风向: 西南 风速: 1.4~1.8m/s 07 月 03 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5.2~27.6℃ 风向: 西南 风速: 1.4~1.9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衡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网址：www.gdtcw.com

第 7 页 共 7 页